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9,852,325.23	2,301,313,258.15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8,612,350.37	1,945,293,451.42	3.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3,487,021.70	6.51%	1,636,617,311.54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40,029.19	18.27%	280,541,198.95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259,314.66	12.26%	271,526,412.84	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892,390.02	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39%	0.64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39%	0.64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减少0.34个百分点	13.95%	增加1.17个百分点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37,952,667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33,316,000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6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58,25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21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5,384.99
合计	9,014,786.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99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8%	167,360,960	0	质押	124,330,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4%	102,752,000	0	质押	94,64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9%	24,082,500	24,082,500	质押	24,082,5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6%	16,055,000	16,055,000	质押	16,055,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3%	8,027,500	8,027,500	质押	8,027,50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000,000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2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71%	3,100,000	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43%	1,873,106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37%	1,622,400	1,216,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67,360,9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60,96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2,00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1,873,106	人民币普通股	1,873,10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8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489,49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431,288	人民币普通股	1,431,28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0,077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186,4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

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全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较2014年6月30日增加3,640,369股。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20.00% (绝对额增加 6,000.00 万元), 主要系本期购入单位结构性存款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0.52% (绝对额增加 282.32 万元), 主要系本期合并抵销未实现存货毛利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49.31% (绝对额减少 456.05 万元), 主要系本期沈阳分公司购置的办公用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股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1.52% (绝对额增加 10,506.60 万元), 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116.60 万元及 13 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而增加股本 390 万元共同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增加 195.44 万元,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上年同期未有该项收益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85.50% (绝对额减少 9,838.58 万元),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净额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 33,722.00 万股增至 43,838.60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43,838.60 万元, 并于 2014 年 7 月初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 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有效

期到2014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累计36,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95.44万元。

因上述决议事项即将到期，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核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相关披露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2014年7月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4-025）
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2013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3-049）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06）
	2014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4-035）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5月26日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8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伟星集团	伟星集团及关联方不以任何非经营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2009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2008 年 5 月 26 日	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2011 年 7 月 19 日	截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567.30	至	41,037.49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67.3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